

债券简称：14 中电投债 01/14 电投 01 债券代码：1480264.IB/124720.SH

债券简称：14 中电投债 02/14 电投 02 债券代码：1480509.IB/127001.SH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任职的临时债权代 理事务报告

债权代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四年一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2014年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企业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相关约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国家电投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一、人员任职的基本情况

（一）董事长任职情况

2024年1月22日下午，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召开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大会。中央组织部有关负责同志宣布了中央关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组书记任职的决定：刘明胜同志任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组书记，免去其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组副书记职务。

（二）新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刘明胜	董事长、党组书记	2024年1月至今	是	否

刘明胜先生，出生于1969年，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曾任中共电力投资集团公司计划与发展部副主任，中电投蒙东能源党委书记、董事长，国家电投内蒙古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露天煤业党委书记、董事长，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组副书记。2024年1月，任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组书记。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任职的公告》，上述人员变动对发行人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海通证券作为2014年第一期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企业债券、2014年第二期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企业债券的主承销商及债权代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

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的债权代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债权代理协议》的相关约定出具本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债券的债权代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任职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31日